

彰化縣溪州鄉公所路燈認養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NO： _____

認養人 資料	姓名	身分證號： 統一編號：	電話	公： 私： 行動：
	地址	縣(市) 鄉(鎮、市) 村(里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
認養 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【 年】			

指定認養區域、地點： 不指定認養地點

註：若所指定認養區域、地點已由他人先行指定認養，或未指定認養區域地點者，由公所建議另行安排適當認養區域、地點，並告知認養人。

認養者是否願意將姓名公開於本所網站(請勾選)：

- 願意公開資料
 不願意公開個人資料

是否製作認養貼紙 是 否 認養貼紙名稱：

認養路燈數量 路燈_____盞 (單價：1000 元/每盞)

認養金額 總計：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認養繳 納方式	匯款繳納	戶名：溪州鄉公所 代收保管款戶 帳號：647-010-400-9528-1 解款行：彰化縣溪州鄉農會 (代號：6470012)	現金繳納	請至溪州鄉公所建設課繳納。
	勾選		勾選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公用路燈認養申請作業依據「彰化縣溪州鄉公共路燈管理及認養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認養期間以至少一年為原則。
- 三、認養者將費用繳交本所『路燈認養專戶』，由本所悉數繳庫並出具收據，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費用或扣除額。
- 四、申請書表請寄：(524)彰化縣溪州鄉溪下路四段 560 號【溪州鄉公所建設課收】。
- 五、繳款方式：

(一)匯款方式-將認捐款項匯入下列行庫帳號：

戶名：溪州鄉公所
代收保管款戶
帳號：647-010-400-9528-1
解款行：彰化縣溪州鄉農會

◎匯款時請註記：『路燈認養』，並將匯款存根及申請書傳真 04-8890713，本所確認後將續開立有關收據寄府。

(二)親自至本所建設課辦理申請繳款事宜。

認養貼紙 已製作 未製作 不製作 **此欄請勿填寫**

承辦員： _____ 課長： _____ 主秘： _____ 鄉長： _____

勸募人：
